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860,827.43万元，负债合计550,01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3,919.52万元。

2022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675,84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76%；实现营业利润20,99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0.99%

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3 年度汽车材料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业务实现快速增长，ICT 业务实现放量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君律、胡冰、赵世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94,518.36 元，2022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85,192,887.91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017,431,9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871,595.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未落实内部控制规则的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
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 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 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2)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3)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4)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5) 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6)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7)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3,071.6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分配部分预留份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包括监事邵祥胜在内的 20 名员工授予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部分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数（万股）
邵祥胜	监事	59.15	1.09%	7.00
其他员工		916.5715	17.92%	108.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0日